

WIPO



PLT/A/3/3

原文：英文

日期：2007年11月12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
日 内 瓦

专利法条约 (PLT)

大 会

第三届会议 第2次特别会议
2007年9月24日至10月3日，日内瓦

报 告

经大会通过

1.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(文件A43/1)的下列项目：第1、2、3、4、6、9、10、25、28、31和32项。
2. 除第25项外，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(文件A/43/16)
3. 关于第25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。
4. 本大会的会议由PLT大会主席 Anne Rejnhold Jørgensen 女士(丹麦)主持。

统一编排议程第25项：

关于《专利法条约》大会的事项

《专利合作条约》(PCT)的若干修正和修改对《专利法条约》(PLT)的可适用性

5. 讨论依据文件PLT/A/3/1进行。

6. 大会一致：

(i) 通过文件 PLT/A/3/1 附件中所列的经修订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，决定其立即生效；并

(ii) 决定文件 PLT/A/3/1 所述的《专利合作条约行政规程》的修改立即适用于 PLT 及其实施细则

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及其他表格

7. 讨论依据文件PLT/A/3/2进行。

8. 大会一致：

(i) 同意制定文件 PLT/A/3/2 附件中所列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；并

(ii) 决定上文第 (i) 项所述的表格将于 2008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

[文件完]